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6

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管薪酬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管薪酬的决议。

独立董事：郝智明、梅志明、贾莉

2007年5月15日